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信息之目的，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TVB Limited
無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建議修訂
向 CARDY OVAL LIMITED 發行之港幣 1.56 億元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於2026年9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與投資者已同意(a)於贖回日期贖回本金額相等於港幣42,000,000元的部分可換股債券；及(b)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如下：

- (i) 適用於可換股債券任何未償還本金額的年利率由3.5%更改為5.5%；
- (ii) 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港幣4.45元更改為每股換股股份港幣2.48元；
- (iii) 本公司就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的任何可換股債券將向投資者支付的贖回價由未償還本金總額的100%更改為115%，連同於該日的任何應計未付利息；及
- (iv) 投資者將不再有權透過於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即2026年9月6日)後在五(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未獲行使的可換股債券。

除上述者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修訂須待完成修訂契據項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提早贖回及建議修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本公司茲提述其日期為2023年8月16日及2023年9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投資者首次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56,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於2026年9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與投資者已同意：

- (a) 於贖回日期贖回本金額相等於港幣42,000,000元的部分可換股債券，方式為向投資者支付相等於以下各項總和的款項：(a)已贖回本金；(b)贖回溢價，金額為已贖回本金的10%；及(c)已贖回本金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及
- (b) 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如下：
 - (i) 適用於可換股債券任何未償還本金額的年利率由3.5%更改為5.5%；
 - (ii) 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港幣4.45元更改為每股換股股份港幣2.48元；
 - (iii) 本公司就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的任何可換股債券將向投資者支付的贖回價由未償還本金總額的100%更改為115%，連同於該日的任何應計未付利息；及

- (iv) 投資者將不再有關透過於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即2026年9月6日)後
的五(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未獲行使的可換
股債券。

(統稱為「**建議修訂**」)

除建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及
作用。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提早贖回

緊隨提早贖回後，投資者持有的尚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港幣
114,000,000元。

建議修訂之先決條件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已就發行換股股份獲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與換股條件有
關的同意及批准除外)，且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而有關批准仍然有效及生效後，方可作實。

上述條件不得豁免。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在修訂契據日期後，在合理可行
的情況下盡快促使達成條件，並須在條件獲達成時立即書面通知投資者。

完成

達成條件後，建議修訂將在條件達成後的第一(1)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
定的其他日期)生效。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緊隨建議修訂後的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未償還本金總額：	港幣114,000,000元
到期日：	2028年9月6日
利率：	仍未獲行使的可換股債券的任何金額將按複合年利率每年5.5%的利率計息。任何應計未付利息將於發行日期後第六個月及於此後每六個月每半年到期支付直至(i)贖回可換股債券的相關到期日(包括該日)及(ii)到期日(包括該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狀況及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的責任，並將在任何時候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的責任(適用法律所優先者除外)享有同等地位，且本公司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的責任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之分。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且將不會上市。
投票：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投票。
轉換：	在事先達成換股條件的規限下，投資者將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按現行換股價(可予調整)將任何或全部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繳足股份，且有關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價：

經修訂換股價為每股股份港幣2.48元，較：

- (a) 於2026年9月11日（即修訂契據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2.225元溢價約11.5%；及
- (b) 於緊接修訂契據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2.272元溢價約9.2%。

每股換股股份的經修訂換股價港幣2.48元乃於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參考公告日期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的業務表現釐定。董事認為經修訂換股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修訂換股價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予以調整，有關事件包括(i)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股份；(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資本分派；(iv)股息；(v)股份供股或股份期權；(vi)其他證券供股；(vii)按低於當前市價的價格發行；(viii)按低於當前市價的價格作出的其他發行；(ix)修改轉換權利；及(x)向股東作出的其他要約，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經修訂契據修訂）所述的其他事件。

換股股份：

根據經修訂換股價港幣2.48元，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合計45,967,764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a)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8%；及

(b) 於按經修訂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當中假設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於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附有相同權利及特權，並將有權享有據此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到期後贖回：

除非之前已贖回或轉換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115%本金額連同應計未付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

觸發事件後贖回：

於發生任何觸發事件（包括(i)本公司控制權變更；(ii)本公司除牌；(iii)連續30個交易日股份被暫停於聯交所買賣；(iv)發生違約事件；或(v)倘違反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任何契諾而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後，投資者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本金總額連同(a)於相關贖回到期日的任何應計未付利息及(b)自發行日期至相關贖回到期日應計的單利每年10%贖回任何或全部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

提早贖回權：

於本公司被收購時，本公司可按相當於本金總額110%的金額連同相關贖回到期日的任何應計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

註銷：

所有已贖回或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將立即註銷。

一般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換股股份已獲發行。

於按經修訂換股價港幣2.48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後，將根據於2026年5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計45,967,764股換股股份，惟上限為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相當於46,696,183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並未獲動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1條，上市規則第28章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由於投資者就上市規則第28.01條而言屬專業投資者，故此上市規則第28章的所有規定（包括可換股債務證券條款於發行後的任何修訂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獲聯交所批准的規定）均不適用於提早贖回及建議修訂。

提早贖回及建議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提早贖回連同建議修訂使本公司得以管理其現金流，為業務營運及發展保留財務靈活性。董事認為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任何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潛在影響

據董事及本公司所盡知，下文所載為本公司(i)截至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按經修訂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2.48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的股權架構，當中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並無變動及並無調整經修訂換股價：

主要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按經修訂換股價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所持有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a)	所持有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b)
邵氏兄弟有限公司 ^(c)	116,817,527 ^{(d)(f)}	25.02 %	116,817,527	22.77 %
Young Lion Acquisition Co. Limited	116,817,527 ^{(d)(f)}	25.02 %	116,817,527	22.77 %
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	116,817,527 ^{(d)(f)}	25.02 %	116,817,527	22.77 %
Vanilla Sky Limited	116,817,527 ^{(d)(f)}	25.02 %	116,817,527	22.77 %
Brilliant Spark Holdings Limited	116,817,527 ^(e)	25.02 %	116,817,527	22.77 %
CMC Group Corporation	116,817,527 ^(e)	25.02 %	116,817,527	22.77 %
華人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116,817,527 ^(e)	25.02 %	116,817,527	22.77 %
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有限公司	116,817,527 ^{(e)(f)}	25.02 %	116,817,527	22.77 %
投資者 ^(g)	—	—	45,967,764	8.96 %

^(a) 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466,961,836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b) 按於悉數轉換後經將發行新股份數目擴大的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為基準計算。

^(c) 邵氏兄弟有限公司(「邵氏兄弟」)為持有本公司116,817,527股股份之註冊股東。

^(d) 邵氏兄弟為Young Lion Acquisition Co. Limited(「YLA」)之全資附屬公司，而YLA為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YLH」)之全資附屬公司。YLH由Vanilla Sky Limited(「VSL」)所控制，而VSL由許濤先生全資擁有。因此，YLA、YLH及VSL被視為擁有該批由邵氏兄弟持有的116,817,527股股份之權益。

^(e) 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有限公司(「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被視為擁有該批由邵氏兄弟持有的116,817,527股股份之權益。該等權益乃透過其於YLH的權益而持有。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為華人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人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為CMC Group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CMC Group Corporation由Brilliant Spark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rilliant Spark Holdings Limited由黎瑞剛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f) 許濤先生、VSL、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YLH、YLA及邵氏兄弟為持有該批116,817,527股本公司股份權益所訂立協議(「該協議」)的合約方。該協議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的協議。

^(g) 吳繼煒先生被視為擁有其全資附屬公司Cardy Oval Limited持有的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修訂須待完成修訂契據項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提早贖回及建議修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廣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62章《廣播條例》(經不時修訂)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控制權變更」	指	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或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本公司」	指	無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1)
「通訊事務管理局」	指	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
「條件」	指	建議修訂的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建議修訂之先決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換股條件」	指	根據廣播條例及牌照條款，就向投資者發行換股股份取得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以及任何其他必要的監管批准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按換股價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於2023年9月6日初步向投資者發行的本金總額為港幣1.56億元的可換股債券，其條款建議根據修訂契據予以修訂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2026年9月11日就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所訂立的協議
「除牌」	指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於聯交所買賣，或倘宣佈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於聯交所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	指	建議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一節
「違約事件」	指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指明的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嚴重違反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交叉違約及破產事件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2026年5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投資者」	指	Cardy Ov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香港投資者吳繼煒先生控制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即2023年9月6日
「牌照」	指	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廣播條例向本公司發出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經不時修訂及／或續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2028年9月6日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一節
「已贖回本金」	指	將根據修訂契據的條款予以贖回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相當於港幣42,000,000元）
「贖回日期」	指	建議修訂生效的日期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16日的認購協議
「收購」	指	控制權變更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透過計劃或要約方式私有化。就本定義而言，「控制權」具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指明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麗儀

香港，2026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許濤 JP，行政主席
曾勵珍

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
利憲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JP
盛智文博士 GBM, GBS, JP
方和 BBS, JP